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630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630978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如因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得給予不支訓練津貼之「疫苗接種假」，相關規定詳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